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6-150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开市起申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确认筹划的收购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 年 4 月 1 日、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6 年 5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或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时发布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公告，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9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富春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版）》及相关公告，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22日复牌。复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天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为维护本次交易各方利益，顺利推进该项目，加快重组进程，交易各方均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